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马莉黛，女，1954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审计室主任，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处处长顾问。现任上海艾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柳雄，男，195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曾任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

王昭，女，197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曾任北京市朝阳区第十二届政协委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特聘教授。现任北京均衡博弈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温晓东，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美国康奈尔大学博士后，美国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博士后，现任中科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研究员，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2022 年度公司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次数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次数
马莉黛	8	8	0	4 次审计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许柳雄	8	8	0	4 次审计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王昭	8	8	0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温晓东 ^注	7	7	0	4 次审计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注：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温晓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增补温晓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与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

2、投票表决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四、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租入资产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违法占用资金的情况；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以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泛太渔业（马绍尔群岛）有限公司向光明食品归还了剩余 2,400 万美元的借款。至此，前述借款全部清偿完毕，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因该笔借款而提供的担保关系亦终止。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审计费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4 次定期报告，40 次临时公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项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自身经营需求，开展内部控制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修订内控相关制度，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七）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发挥专业特长，对提交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进行沟通审议，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累积召开6次会议，我们均积极参与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阅，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五、 总体评价

2022 年度，我们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努力。

2023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莉黛 

许柳雄 _____

王 昭 _____

温晓东 _____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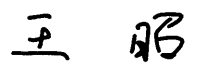
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莉黛 _____

许柳雄  _____

王 昭  _____

温晓东  _____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